

中國史學會
中國史學 第24卷 拔刷
2014年10月25日 發行

唐代前期預政女性身分的官僚化：

從上官婉兒墓誌談起

鄭雅如

唐代前期預政女性身分的官僚化：

從上官婉兒墓誌談起

鄭雅如*

一、前言

2013年秋天，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在咸陽市渭城區發掘了一座唐墓，根據出土墓誌的訊息，證實墓主即是唐代赫赫有名的上官婉兒。¹志蓋陰刻篆書「大唐故昭容上官氏銘」，墓誌首行題寫「大唐故婕妤上官氏墓誌銘并序」；全文共計 982 字，上官婉兒個人事跡的描述，僅及墓誌一半篇幅，卻頗有史傳未見的記載。茲節錄如下：

婕妤懿淑天資，賢明神助。詩書為苑囿，摺拾得其菁華；翰墨為機杼，組織成其錦繡。年十三為才人，該通備於龍蛇，應卒逾於星火。先皇撥亂返正，除舊布新，救人疾苦，紹天明命。神龍元年，冊為昭容。以韋氏侮弄國權，搖動皇極；賊臣遞構，欲立愛女為儲，愛女潛謀，欲以賊臣為黨。昭容泣血極諫，扣心竭誠，乞降綸言，將除蔓草。先帝自存寬厚，為掩瑕疵；昭容覺事不行，計無所出。上之，請撻伏而理，言且莫從；中之，請辭位而退，制未之許；次之，請落髮而出，卒為挫衄；下之，請飲鴆而死，幾至顛墜。先帝惜其才用，愍以堅貞，廣求入媵之醫，纔救懸絲之命，屢移拙魄，始就痊平。表請退為婕妤，再三方許。暨宮車晏駕，土宇銜哀。政出後宮，思屠害黎庶；事連外戚，欲傾覆宗社。皇太子沖規參聖，上智伐謀，既先天不違，亦後天斯應，拯皇基於傾覆，安帝道於艱虞。昭容居危以安，處險而泰，且陪清禁，委運於乾坤之間；遽冒鈇鋒，亡身於倉卒之際，時春秋四十七。皇鑒昭臨，聖慈軫悼。爰造制命，禮葬贈官。太平公主哀傷，賻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¹ 李明、耿慶剛，〈陝西發掘唐昭容上官氏墓〉，《中國文物報》，2013年9月11日。

贈絹五百匹，遣使吊祭，詞旨綢繆。以大唐景雲元年八月二十四日，窆於雍州咸陽縣茂道鄉洪瀆原，禮也。²

墓誌對於上官婉兒個人事跡著墨最深者，乃力諫中宗壓制韋后與安樂公主，卻功敗垂成、幾至喪命一事。此段內幕史傳未見。筆者在墓誌出土前，曾據傳世文獻記載的矛盾，推論中宗後期婉兒與韋后、安樂公主並非同黨，新出墓誌證實此說；且間接支持筆者推論李隆基斬殺婉兒缺乏正當性、睿宗朝為婉兒昭雪不利於李隆基的推論。³

雖然墓誌揭露的新訊息並不多，但由於史傳對唐代前期女性預政的記載，頗多刪削曲掩，零落的新材料足以引出值得再討論的問題，彌足珍貴。筆者於舊文中已注意到婉兒在中宗朝的政治身分是以嬪妃名號比照官員品階，地位視同官員；⁴今墓誌揭示婉兒「年十三為才人」，以及景雲元年(710)贈官禮葬等訊息，正可補充、澄清從武曌到中宗、睿宗時期，女性預政身分與地位的發展變化。此題學界尚未見專文探討，故筆者不揣淺陋，以上官婉兒墓誌的新資料為線索，拾掇其他預政女性誌銘及相關史傳記載，勾勒唐代前期預政女性身分朝向官僚化發展的歷程。

二、武曌的女官

(一)高宗朝後期內官性質的改變

關於婉兒早年於後宮的經歷，文獻記載不多，學者僅能含糊將其歸為宮人或宮官。⁵今據墓誌得知，婉兒「年十三為才人」，以其生年推算，時間當在高宗上元三年(676)、儀鳳元年(676，11月改元)之際。

「才人」屬於內官名銜，向來授予皇帝嬪妃。⁶然而此時國政多由武后代理，上元二年(675)高宗

-
- 2 墓誌釋文見李明、耿慶剛，〈《唐昭容上官氏墓誌》箋釋〉，《考古與文物》，2013：6(西安，2013)，頁86-87。
 - 3 見鄭雅如，〈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與當代評價〉，原刊於《早期中國史研究》，4：1(臺北，2012)，頁111-145；修訂後收入游鑑明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11集(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4)，頁7-40。本文皆引用修訂版。
 - 4 見鄭雅如，〈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與當代評價〉，頁11-14。
 - 5 見趙雨樂，〈唐前期宮官與宦官的權力消長〉，收入趙雨樂著，《從宮廷到戰場——中古中國與近世諸考察》(香港：中華書局，2007)，頁10-12。
 - 6 《唐六典》中的內命婦與內官序列皆可見「才人」，但兩處對才人員額與品階的記載並不相同；據夾註所述，玄宗時釐改內官，《唐六典》內官條反映的當為新制。依《唐會要》「內職」條記載，舊制內官的名銜、品階，與內命婦中貴妃至采女的名稱與品級實無二致，筆者認為初唐皇帝嬪妃名號本兼具爵與官的性質。由於內命婦的範圍較廣，包含太子妾屬，且內命婦乃相對於外命婦而言，故就後宮組織而論，以「內官」定位才人較為妥適。後文討論若涉及皇帝嬪妃，將視史料及論述脈絡歸類為內官或內命婦。見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司封郎中」

更一度想下詔由武后攝國政，⁷史書亦記載婉兒乃由武后召見起用，⁸推想才人之封當出於武后旨意。誌文下接「該通備於龍地，應卒逾於星火」，述其能力有若文臣，與一般嬪妃墓誌用典迥異；誌文直寫高宗朝時婉兒封為才人，至中宗朝冊為昭容，毫不避嫌，顯然婉兒雖居嬪妃之位，卻不是皇帝的伴侶。⁹

史傳僅記載婉兒在中宗朝被封為昭容，今據墓誌可知，早在高宗朝，婉兒就在武曩的安排下，以內官名位執行政務；故中宗朝婉兒以二品昭容名位預政，其淵源仍須上溯到武曩主政時期。婉兒在高宗朝位居才人的訊息，有助於推測唐代前期女性預政名位的發展。

要瞭解婉兒封才人的意義，必須先認識唐代後宮的組織架構。初唐宮廷女性大抵分為兩個系統，一是「內官」，屬皇帝的嬪妃妾屬；另一則是「宮官」，掌領宮中執事。¹⁰婉兒並非高宗的私人伴侶，卻未進入宮官系統，而以才人名位協助武曩主政，筆者認為這項安排涉及武曩對內官性質的改革。

按高宗龍朔二年(662)曾更改多數的中央政府機關與職位名稱，當時嬪妃名銜也一併更動。雖然現存資料並未記載嬪妃更名是由武曩所主導，但衡諸當時情勢，應該沒有任何人能夠越過武曩來主導此事。¹¹新舊內官名銜、品位的對照，根據《唐會要》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 新舊內官名銜對照表

舊銜/ 品位	新銜/ 品位
夫人/ 正一品	贊德/ 正一品
九嬪/ 正二品	宣儀/ 正二品
婕妤/ 正三品	

條，頁38；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12，「內官」條，頁347-348；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3，「內職」條，頁36。

⁷ 見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高宗本紀下〉，頁100。

⁸ 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76，〈后妃上·中宗章皇后附上官昭容傳〉，頁3488。

⁹ 參考仇鹿鳴，〈碑傳與史傳——上官婉兒的生平與形象〉，《學術月刊》，46：5(上海，2014)，頁161-162。筆者在婉兒墓誌出土前，已指出婉兒在中宗朝的昭容身分並非皇帝伴侶。見鄭雅如，〈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與當代評價〉，頁11-12。

¹⁰ 《唐六典》、《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等記載宮廷女職，皆以內官、宮官分類述之，但所載制度乃玄宗時期釐改後的狀況。按唐代女職多延襲隋代，隋文帝開皇二年(582)已訂「內官式」，將嬪妃與六尚區分開來，唐初典制應已有內官與宮官的區別。見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12，頁347-355；《舊唐書》，卷44，〈職官志三〉，頁1866-1869；《新唐書》，卷47，〈百官志二〉，頁1225-1232；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6，〈后妃傳〉，頁1106。參考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入陳弱水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206。

¹¹ 見《舊唐書》，卷4，〈高宗本紀上〉，頁83；《舊唐書》，卷42，〈職官志一〉，頁1786-1788；王溥，《唐會要》，卷3，「內職」條，頁37。參考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205。

美人/ 正四品	承闈/ 正四品
才人/ 正五品	承旨/ 正五品
寶林/ 正六品	衛仙/ 正六品
御女/ 正七品	供奉/ 正七品
采女/ 正八品	侍櫛/ 正八品
	侍巾/ 正九品

舊制中的夫人，即貴妃、淑妃、德妃、賢妃；九嬪即昭儀、昭容、昭媛等。另外舊制有婕妤，位正三品，新制不見婕妤名號，也未見正三品之新銜，不知是保留舊制不變、還是更動後失於記載。此外，原本內官品階為一至八品，此次改定，又新增正九品一級。¹²

關於龍朔二年更改內官名銜的意義，陳弱水的討論最為深入。陳弱水分析新舊內官名銜所具有的象徵意義，認為更改內官名銜隱含重新定義嬪妃身分的企圖。新名銜淡化嬪妃作為皇帝私人伴侶的色彩，而凸顯其作為內廷官僚的身分。其中一至五品的名銜，看來像是協助皇帝統治的輔臣；六至九品則是皇帝的侍者，承擔侍奉服勤之職。結論是，武曌可能以更改內官名銜的措施，來傳達宮中女性有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念，合理化自己的掌權。¹³

陳弱水從名銜如何象徵內官在皇帝身邊扮演的角色進行思考，許多推論深具啟發。在此基礎上，筆者想從皇后與內官的關係著眼，對龍朔二年改官銜的意義再作另一層分析。

《禮記·昏義》曰：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¹⁴

〈昏義〉旨在闡述夫婦之道，最末敷衍出天子與天子后作為夫與婦的最上位者，各領其官、各司所職，分治內外、男女、陰陽，共同成就人間秩序和諧的道理。天子后以治內職而「撐起半邊天」，掌握了促進家國天下和順安定的重要力量。而根據《唐六典》「內官」條夾註所述，「內官」即源於《周禮》所記夫人、嬪、世婦、女御之位；¹⁵故若從這段經文來審視內官的性質，統御內官者實乃皇后，內官的首要定義，應是輔佐皇后的內廷官僚。

不過，歷史現實顯然與經典差距頗大，歷朝嬪妃的職能主要還是皇帝的伴侶，而非皇后的內官。即使如隋代宣稱依據《周禮》設置內職，且於制度中明確將嬪妃歸類為「內官」，但煬帝時「后妃嬪御，無釐婦職，唯端容麗飾，陪從醮遊而已」，談不上輔佐皇后治內。¹⁶初

12 資料見王溥，《唐會要》，卷3，「內職」條，頁36-37。製表參考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205。原表忽略婕妤並無相應的新銜，「承闈」以下乃對應舊制「美人」以下，筆者已做修訂。

13 參考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205-207。

14 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68，〈昏義第四十四〉，頁2282。

15 見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12，頁347。

16 見《隋書》，卷36，〈后妃列傳〉，頁1106-1107。

唐的後宮制度因襲隋代，有內官、宮官之分，內官名銜大多採用隋煬帝所定嘉名，從實態觀之，也未強調皇后與內官的統屬關係。¹⁷

陳弱水曾注意到，此次修改官銜將政府機構之外的皇帝嬪妃名號也一同更動，頗為奇特。¹⁸由於資料的限制，我們無法確定龍朔二年修改內官名稱的動機，但是若借《禮記·昏義》經文來思考這項舉措，似乎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因為天下之治既分內治與外治，只改朝官便僅處理外治；必須內官與朝官並舉同改，才能達到「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更改後的新名銜，凸顯內官的首要定義應是皇后的官僚；內官增加第九品，也更能完整的與外朝九品職官相比附。筆者推測，將內官正名為皇后的官僚，更深一層的目的是彰顯皇后治內對於國家的重要性，天下之治並非只須仰賴皇帝，皇后也掌握了一半的權力與責任。

《禮記》乃儒家正典，皇后治內也符合正統女性觀所謂「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值得注意的是，《禮記·昏義》在說明天子與天子后各自承擔的職責之後，總結曰：「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後成者也」。¹⁹武曌若發揮〈昏義〉此段理論，藉由更改內外官銜，凸顯皇后聽內治，皇帝聽外治，無疑可宣傳皇后與皇帝匹敵並尊、欲天下安和，須由帝后相輔共治的理念。其實在武曌樹立威望與爭取權力的過程中，多次圍繞著禮制發揮，並且站在經典與正統女性觀的角度立論。²⁰龍朔二年更改內官名銜，若曾運用《禮記·昏義》的理論，與武曌前後的行事風格亦若合符節。

有趣的是，《唐六典》於敘述內命婦制度的夾註中，引用了《禮記·昏義》此段文字，但是卻將「立六宮，……以聽天下之內理」的主詞，從「天子后」改成了「天子」，²¹其意義也就截然不同了。《唐六典》成書於玄宗時期。玄宗是粉碎武曌以來宮廷女性預政局面的關鍵人物，²²他將女性政治對手掃除殆盡後，猶未鬆懈，以修改內官制度，及不立寵妃為皇后，來防備女寵掌權。²³《唐六典》對《禮記·昏義》文字的刪改，恐怕是有意為之，這段文字極可能在樹立宮廷女性政治權威的過程中扮演過重要角色；而從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觀之，龍

17 氣賀澤保規教授便認為，唐代皇后在後宮體制中的統領地位並未確立，不立皇后，後宮也可以運作。參考氣賀澤保規，〈試論隋唐時代皇后的地位——武則上台歷史背景的考察〉，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867-883。

18 見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205。

19 見鄭玄注，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68，〈昏義第四十四〉，頁2283。

20 例如唐代命婦朝謁皇后，始於武曌，乃依據《周禮》命夫朝人主、命婦朝女君之禮。見王溥，《唐會要》，卷26，「命婦朝皇后」條，頁573。另外，武曌曾多次先行先蠶禮、於禪禮擔任亞獻、提升父在為母服喪三年、編纂《內訓》等宣揚正統女教的篇章。相關分析，見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202-204、208-224。武曌如何運用先蠶禮，可參考新城理惠，〈先蠶儀禮と唐代的皇后〉，《史論》，46（東京，1993），頁37-50。

21 此處「內治」寫為「內理」，應是避高宗李治諱。見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2，「司封郎中」條夾註，頁38。

22 參考黃永年，〈說李武政權〉，收入黃永年著，《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112-117；鄭雅如，〈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與當代評價〉，頁22-32。

23 玄宗修改內官制度，見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12，「內官」條夾註，頁347；防備后妃的分析，見黃永年，《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第七章〈玄宗朝的中樞政局〉，頁225-231。

朔二年更改內官名銜似乎最可能運用這段經說。

從內官與朝官並舉、同改名銜，以及新名銜的象徵意義觀之，武曌強化了內官作為皇后官僚的性質。新名銜實施了八年，至咸亨元年(670)名號又復舊，原因不詳；或許新銜已完成武曌樹立皇后權威的階段性任務，繼續強調皇后治內，反而有礙武曌向外擴權。傳世文獻未再記載，此後武曌是否還有其他革新後宮體制的舉措。如今上官婉兒墓誌的出土，揭示上元、儀鳳年間，婉兒開始以才人名位輔佐武曌，透露出即使咸亨以後內官名號復舊，高宗後期由皇后統領內官、內官作為皇后官僚的性質應已定調。

更深入一層分析，原本陳弱水認為龍朔二年的新銜將內官角色分為兩類，五品以上為輔臣、六品以下為侍者，只是象徵性的意念表達，與宮廷實際運作沒什麼關係。²⁴婉兒墓誌則提示我們，這項改制也在一定程度上落實於宮廷運作。墓誌描述婉兒「該通備於龍蛇，應卒愈於星火」，暗示其承擔的職務似與起草文書相關，至少絕非起居服侍之類；婉兒剛受拔擢便位居五品，而非品階更低的內官，正符合內官改制後品階與職能屬性的畫分。可見龍朔二年的改制內容，在咸亨以後仍然發揮作用；內官的官僚化雖然不再透過象徵性的名銜來凸顯，卻可能更進一步落實於內官的職掌。

(二)、辟召才婦入宮輔政

武曌除了強化內官的官僚性質、拔擢宮中才女以任其位；從其他碑誌資料還可發現，在其主政時期，也曾汲引官員之妻入宮輔政。例如顏真卿的祖母殷氏，值「天后當宁，旁求女史」，「以彤管之才，膺大家之選，召置左右」；²⁵司馬慎微妻李氏，「載初年皇太后臨朝，求諸女史，勅潁川郡王載德詣門辟召」；²⁶裴行儉繼室庫狄氏，「有妊姁之德，班左之才，聖后臨朝，召入宮闈，拜為御正」。²⁷又張說〈鄧國夫人墓銘〉曰：「媯后創業，軒宮多事，高行登聞，大家入侍」；²⁸顯然鄧國夫人也是被武曌召入宮廷參與國政的貴婦。在官志政典缺乏武曌時期女官制度記載的情況下，這四份碑誌墓銘資料，顯得分外珍貴，值得仔細考辨。

武曌從預政、主政到御宇天下，時間橫跨將近五十年，²⁹何時開始徵召婦人入宮輔政？辟召女官的時點，是否與其權力的擴大及政治身分轉換相配合？值得留意。

²⁴ 見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 206-207。

²⁵ 見顏真卿，〈杭州錢塘縣丞殷府君夫人顏君神道碣銘〉，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44，頁 3493-2

²⁶ 見趙君平、趙文成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唐司馬慎微墓誌〉，頁 478。

²⁷ 見張說，〈贈太尉裴公神道碑〉，收入熊飛校注，《張說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14，頁 724。

²⁸ 見張說撰，熊飛校注，《張說集校注》，卷 26，頁 1262-1263。

²⁹ 史書記載，顯慶五年(660)十月之後，高宗因苦於風眩，則天開始代高宗批答百司表章，自此參決國政。至神龍元年(705)被迫傳位中宗為止，掌政時間約 45 年。見王溥，《唐會要》，卷 3，〈皇后〉，「天后武氏」條，頁 26。

顏真卿祖母殷氏入宮的時間可能最早。據顏真卿的記述，殷氏入宮服務時，其子元孫、惟貞「藐焉始孩」，由三女顏真定姊代母職，「教之詩書」。顏元孫在武周天授元年(690)糊名考校判入高等，³⁰可知其母於武周創建之前已入宮服務。顏真卿謂「天后當宁，旁求女史」，殷氏的入宮時間最早可推至咸亨五年(674)武曌被尊為天后之際。

李氏的入宮時間最為明確，墓誌曰：「載初年皇太后臨朝，求諸女史」。按武曌以皇太后身分正式臨朝稱制，應從廢中宗改立睿宗算起，當時年號改為「文明」(684)，乃以北魏文明太后稱制為喻；到永昌元年(689)十一月改正朔，依周制建子月為正月，為以周代唐張本，於是改元「載初」；至載初元年(690)九月九日，正式即皇帝位，改國號稱周，改元「天授」。³¹故「載初年」實是武曌準備稱帝的最後階段。

李氏入宮是由潁川郡王載德擔任特使，持皇太后之制登門辟召，以高規格的官方儀節正式召用。然而李氏的本家與夫家並非世家高官，父親官至安壽縣令，其夫司馬慎微家於懷州，官至梓州通泉縣尉；以當時信息傳播的條件，李氏即使擅長文辭，其文才聲名恐怕難以上達天聽。³²按皇帝辟召民間高才，多經由官員舉薦，武曌可能亦公開下令官員舉薦才德婦人，入選者以任用材俊的方式辟召入宮。載初年辟召女官，具有烘托女帝登基的效果，進行方式可能頗為張揚，當時恐怕不只李氏一人獲得辟召，而是拔擢了一批婦人入宮任職。觀庫狄氏以「聖后臨朝」而召入宮闈，鄧國夫人因「媼后創業」而入宮協理，兩人入宮時間可能與李氏極為接近。

這四位入宮任職的婦人出身背景差異頗大。殷氏是南朝後期以孝義聞名的殷不害之後人，殷氏之弟殷仲容，以書法著名當世；丈夫顏昭甫是顏之推的後代，官至曹王侍讀，早卒。³³顏、殷兩家皆是文化素養極高的士族。庫狄氏家世不詳，其姓出於鮮卑段匹磾之後；³⁴其夫裴行儉出身河東大族，官至金牙道大總管，卒於永淳元年(682)，贈幽州都督；庫狄氏妻隨夫貴，封華陽夫人。³⁵李氏家世已如前述，屬四人之中出身最平凡者；其夫司馬慎微卒於調露二年(680)。

另外，鄧國夫人未詳其人為誰？有學者認為是玄宗姨母竇氏。³⁶按竇氏於景雲中封鄧國夫

30 見顏真卿，〈唐故通議大夫行薛王友柱國贈祕書少監國子祭酒太子少保顏君廟碑銘〉，收入《文忠集》（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卷16，頁4-1。

31 見《舊唐書》，卷6，〈則天后本紀〉，頁116；司馬光等撰，《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203，〈唐紀十九〉，「則天后光宅元年」條，頁6417-6419。

32 資料見趙君平、趙文成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唐司馬慎微墓誌〉，頁478。參考仇鹿鳴，〈碑傳與史傳——上官婉兒的生平與形象〉，頁162-163。

33 見顏真卿，〈唐故通議大夫行薛王友柱國贈祕書少監國子祭酒太子少保顏君廟碑銘〉，收入《文忠集》，卷16，頁4-1；竇息，〈述書賦下〉，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卷447，頁4572-1。殷不害見《南史》，卷74，〈孝義下·殷不害傳〉，頁1848-1849。

34 見林寶撰，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8，「庫狄」第175條，頁1232。

35 見張說，〈贈太尉裴公神道碑〉，收入熊飛校注，《張說集校注》，卷14，頁719-725。

36 見熊飛，〈鄧國夫人墓銘〉解題，《張說集校注》，卷26，頁1264。另，宋之問有〈鄧國太夫人挽歌〉一首，陶敏亦將其與張說《鄧國夫人墓銘》連觀，認為此鄧國太夫人即玄宗姨母。見陶敏，《全唐詩人名彙考》（瀋陽：遼海出版社，2006），頁72。

人，但先天二年(713)九月詔書已稱其為燕國夫人；竇氏卒於開元初，墓銘不合以鄧國為號。³⁷墓銘內容也反映鄧國夫人並非玄宗姨母；若鄧國即竇氏，墓銘只述其入宮輔佐武曩，卻無一語提及玄宗對姨母的榮寵，並不合理。筆者認為鄧國夫人另有其人。從墓銘可略為推知鄧國夫人的出身頗為高貴，「母膺姊月」之用典，顯示其母貴為帝姊；「國茂賢妃」則反映其夫爵封頗高，其國夫人身分似乎從夫而來。³⁸

從皇親國戚到縣尉之妻，武曩啓用女官似不計出身，反映武曩並非僅在封閉的集團中擇才，可間接佐證其辟召才婦可能經過公開舉薦的程序。有意思的是，殷氏、庫狄氏、李氏被召入宮廷輔政時，丈夫都已過世；鄧國夫人則於中宗時被命令改嫁，³⁹可能輔佐武曩時也是孀寡之身。武曩辟召才婦似乎皆從孀寡中擇選，或許因守節之婦，更受時人敬重。墓誌形容李氏以「曹大家之詞賦，譽重寰中；衛恭姜之志節，名流海內」，後文即接述辟召入宮；⁴⁰極可能武曩辟召女官的條件就是要求文才、婦德兼備，而所謂婦德，又以守節為指標。另一個只擇取孀婦的理由，恐怕是孀婦已無丈夫約束，比較方便長期入宮而不被認為是破壞家庭秩序；即始如殷氏、庫狄氏仍有子嗣需教養，但或由年長的女兒代勞，或子隨母入宮，寡母的自主性比為妻為女更高。⁴¹

這些女性入宮後有何名位？擔任什麼工作？前引資料所謂「膺大家之選」、「求諸女史」等，應當只是運用典故的泛述。以「大家」比喻輔政婦人，其典出自東漢曹世叔妻班昭。班昭乃班彪、班固之妹，博學高才，和帝數召其入宮，為皇后貴人之師，號曰「大家」；鄧太后臨朝，班昭更與聞政事。⁴²「女史」典出《周禮》：「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⁴³唐代宮官系統中雖有女史一職，但層級很低，不入流內九品，其職掌應該只是協助宮官處理行政文書，而非《周禮》中輔佐王后治理六宮的重要女官。⁴⁴觀婉兒十三歲即居五品才人之位，這些被辟召入宮的婦人若有正式名

37 資料見王欽若等編，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38，〈帝王部·尊乳保〉，頁406。竇氏子張去奢墓誌曰：「公之先妣燕國夫人竇氏，即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之從母也。……開元初……(去奢)以燕國喪去職」。見〈大唐故少府監范陽縣伯張公墓誌銘并序〉，收入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天寶110，頁1608。

38 資料見〈鄧國夫人墓銘〉，《張說集校注》，卷26，頁1262-1263；「姊月」典故見《春秋感精符》：「人主兄日姊月」；見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4，〈天部·月〉，頁150-1。

39 墓銘曰：「大君命我，變禮斷恩。衛妻空誓，息媯無言」。銘文敘述依照生命時序；且根據後文描述，鄧國夫人似乎死於唐隆政變，故「媯后」之後的「大君」應即中宗。衛妻指衛世子共伯之妻，夫死，誓不改嫁；息媯則是息侯夫人，楚滅息，再嫁為楚文王夫人。可知此段文意乃指鄧國夫人再嫁。見《張說集校注》，卷26，頁1263；衛妻、息媯的解釋參考熊飛注釋，頁1267。

40 見趙君平、趙文成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唐司馬慎微墓誌〉，頁478。

41 此點承審查人提示，謹致謝忱。

42 見《後漢書》，卷84，〈列女傳·曹世叔妻傳〉，頁2784-2785。

43 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14，〈天官〉，「女史」條，頁564-565。

44 唐代宮官制度多因襲隋制，女史一職在隋代屬流外，量事而置；《唐六典》未記女史品階，推測唐代女史亦屬流外。見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12，「宮官」條，頁348-349；《舊唐書》，卷44，〈職官志三〉，頁1867-1869。

位，應不至以未入流內品的女史居之。

從現存資料不能確定殷氏、李氏、鄧國夫人入宮後的名位，所幸張說在裴行儉的神道碑中明確敘述庫狄氏入宮「拜爲御正」，留下珍貴線索，證實武曌的宮廷曾創立新的女性官職；官志、政典皆未記載，應是認爲女官之制離經背道，故刻意刪落。

唐代外朝、宮廷原本皆無御正一職。考察歷代官制沿革，北周曾置御正，品秩六命，爲上大夫，相當於唐代九品中的正四品；其職「任總絲綸，職在弼諧。凡諸刑罰爵賞，爰及軍國大事，皆須參議」。⁴⁵我們不能確知武周宮廷中，御正一職的地位與職掌，是否因襲北周外朝的御正大夫，但張說對庫狄氏於武周時期的活動，以「媧后補天，進參十亂」概括，將庫狄氏比擬輔佐周武王的十大功臣，⁴⁶其地位與職掌可能頗具分量。

除了庫狄氏可能參決國事，鄧國夫人參與政事的程度似乎也頗深。墓銘稱其入宮輔政「幽贊日月，財成天地，溫室不傳，平城盡祀」；以漢代名臣孔光歸家不言政事，喻其謹慎，以陳平爲漢高帝解單于之圍，喻其智謀，⁴⁷鄧國夫人在女帝身邊可能扮演出謀畫策的角色。另外，李氏的名位雖不可知，但似乎專責草詔，墓誌稱她「侍奉宸極一十五年，墨勅制詞多夫人所作」。⁴⁸其實婉兒在武周朝的名位，也不見於史傳與墓誌，無法確定她是否仍以內官身分輔政，還是曾經改授新的女官職位，僅知她在武周朝中後期已爲武曌草詔，參與國政頗深。⁴⁹

婉兒以及這幾位入宮輔政的女性，輔佐武曌的時間似乎都很長。殷氏與鄧國夫人的資料太少，暫不討論；李氏爲武曌草詔十餘年，直到長安二年(702)卒於大內；⁵⁰庫狄氏自武曌臨朝入宮，女皇退位之後才卸職「歸養私門」；⁵¹婉兒若從擔任才人算起，在武曌身邊長達三十年。這可能反映了不論高宗朝後期或武周朝，辟召才婦，並未成爲固定施行的常制，故缺乏新人遞補；「御正」等女皇創設的女性新職，極可能未形成上下嚴整的官職序列，輔政女性的升遷應該很有限，甚至可能一直停留於固定名位。即使如此，女主當政的轉變，畢竟增加了以女性掌詔敕、預機密的需求，宮廷的文書行政工作可能也大爲增加。⁵²如如意元年(692)擴張內文學館規模，教育宮人的老師從儒學者一人任學士，增加到內教博士十八人，包括「經學五人，史、子、集綴文三人，楷書二人，莊老、太一、篆書、律令、吟詠、飛白書、算、碁各一人」；⁵³師資的擴充，反映教育宮人需求的增長，教育內容的「士人化」，也凸顯宮人職務的轉變。由於資料限制，武周時期女性任官究竟推進到什麼程度，目前仍難以下判斷，但藉

45 參考王仲舉，《北周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2，〈天官府第七〉，頁53-57。

46 引文見張說，〈贈太尉裴公神道碑〉，收入熊飛校注，《張說集校注》，卷14，頁724；「十亂」之意參考熊飛注釋，頁740。

47 引文見張說，〈鄧國夫人墓銘〉，收入熊飛校注，《張說集校注》，卷26，頁1263；解釋參考熊飛注釋，頁1267。

48 見趙君平、趙文成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唐司馬慎微墓誌〉，頁478。

49 見《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2175；《新唐書》，卷76，〈后妃上·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3488。

50 見趙君平、趙文成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唐司馬慎微墓誌〉，頁478。

51 見張說，〈贈太尉裴公神道碑〉，收入熊飛校注，《張說集校注》，卷14，頁724。

52 參考仇鹿鳴，〈碑傳與史傳——上官婉兒的生平與形象〉，頁162。

53 見《新唐書》，卷47，〈百官志〉，頁1222。

由墓誌資料的填補，至少可以斷定絕非毫無變化。

三、中宗、睿宗朝的女性輔臣

神龍元年(705)武曩退位，皇權回到李家男子手上。即便如此，學者已指出，宮廷女性預政之風在中宗朝並未衰歇，反而朝向更公開、更制度化的方向發展；韋后與中宗一同臨朝聽政，公主開府設官，權力與皇子更為平等。⁵⁴本文所關注的女性輔臣的政治身分，在中宗朝也有重要發展，那就是女性名位與官僚品階結合，以視同官員的身分獲得權力與待遇。其中的指標人物仍然是上官婉兒。

(一)位如宰輔的皇帝內官

中宗即位後，一切官銜復舊，⁵⁵應該也取消了武曩創設的女性官職。雖然如此，婉兒卻在內官體系中晉升；墓誌記載神龍元年婉兒被冊為昭容，史書稱其「專掌制命，深被信任」。⁵⁶此時婉兒的內官身分與職權有了重要變化。

武周時期，司馬慎微妻李氏與上官婉兒皆曾為女皇掌理詔制，但女皇並未專任女官執掌內文書，依然敕命朝中大臣如蘇味道、韋承慶等人入禁中待詔。⁵⁷學者指出，入禁中待詔屬於沒有品秩的使職，由皇帝親自選授，多由宰相或中書舍人等高官任之，其工作除了草詔，亦參與國政決策，屬皇帝最親信的臣子。⁵⁸中宗時期，婉兒位居昭容，卻完全取代朝廷大臣入禁中草詔之職，反映其以內官身分成為中宗最親信的輔臣，女性內官與朝官的權職界限愈發模糊。

從武曩主政到中宗朝，婉兒的角色從皇后的內官，經歷女皇的內官(不排除曾改任新職)，過渡到皇帝的內官，其政治身分逐漸趨近外朝官員。婉兒作為中宗最親近的輔臣，其草詔權責可能以使職形式授予，其政治地位則可能以昭容所帶之二品，直接視同朝廷二品官。一個重要的證據是，死於唐隆政變的婉兒，在睿宗景雲二年(711)獲得追復，贈諡惠文。⁵⁹按唐代規定，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由朝廷贈予諡號，故贈諡對象主

54 參考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 224-235；公主開府所彰顯的性別政治意義，參考鄭雅如，〈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與當代評價〉，頁 25-26。

55 神龍元年二月甲寅，復國號曰唐。郊廟、社稷、陵寢、百官、旗幟、服色、文字皆如永淳以前故事。見司馬光等撰，《資治通鑑》，卷 208，〈唐紀二十四〉，「中宗神龍元年」條，頁 6583。

56 《舊唐書》，卷 51，〈后妃上·中宗上官昭容傳〉，頁 2175。

57 見王溥，《唐會要》，卷 57，「翰林院」條，頁 1145。

58 參考賴瑞和，〈唐代待詔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03：12(香港，2003)，頁 69-75；賴瑞和，〈再論唐代的使職和職事官——李建墓碑墓誌的啟示〉，《中華文史論叢》，2011：4(上海，2011)，頁 175-176。

59 見司馬光等撰，《資治通鑑》，卷 210，〈唐紀二十六〉，「睿宗景雲二年」條，頁 6666。

要針對高級官員；內官與外命婦並沒有獲得諡號的資格。⁶⁰睿宗為表示追復婉兒的政治地位而贈其諡號，凸顯婉兒於中宗朝的地位乃視同京官二品。⁶¹

不過，新出墓誌揭示，景雲元年婉兒已獲贈官昭容，似與景雲二年才獲得追復有所扞格。筆者認為這條新訊息，有助於澄清傳世文獻所謂「追復上官昭容」的意義；我們若能掌握贈官與贈諡的區別，更能確定，昭容名號不足以體現婉兒的政治地位，如果遺落其視同京官二品的身分標誌，便不能算是真正追復中宗朝的上官昭容。試論如下。

《資治通鑑》記載：「〔景雲二年〕秋，七月，癸巳，追復上官昭容，諡曰惠文」；胡三省於此注解曰：「追復其昭容之職而加之以諡」。筆者曾據此認為婉兒於景雲二年恢復昭容名位、追贈諡號，獲得政治平反。⁶²今根據墓誌描述，婉兒死前最後名位乃婕妤，下葬時間為景雲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得到睿宗「禮葬贈官」，誌蓋所書「昭容」應即贈官的結果。換言之，婉兒下葬時已追贈昭容之位，景雲二年七月僅有贈諡，胡三省對追復內容的解釋有誤。⁶³

既然昭容之位早已恢復，應如何理解《通鑑》所云景雲二年「追復上官昭容」？我們首先應釐清《通鑑》一書中提到「追復」的情境與語法。筆者利用史語所漢籍資料庫檢索《通鑑》「追復」一詞，共得十八筆資料，其脈絡皆與恢復政治身分與待遇相關；其中十七條明確寫出所追復的具體內容，例如官爵、位號或尊號等，惟有「追復上官昭容」此條例外，或因如此，胡三省才會特意加注解釋。今根據墓誌，去除胡〈注〉所造成的迷障，婉兒在死後兩個月內已贈官「昭容」，顯然若單就名位而論，已經沒有其他位號需要追復，《通鑑》的敘述戛然而止，並非省略。那麼為何景雲二年贈諡的舉措被理解為「追復」？還有什麼是景雲元年下葬時尚未被「追復」的呢？

細讀婉兒墓誌，可發現撰誌者對婉兒事跡的擇取，明顯淡化婉兒操持權柄的痕跡。墓誌中隻字未提武曌對婉兒的拔擢與器重，亦未描述婉兒任何具體的政治功績，包括對於反韋陣營來說相當重要的草中宗遺詔引相王輔政；僅極力凸顯婉兒力勸中宗反對韋后弄權、阻止以安樂公主為皇儲。婉兒於墓誌中的形象，被塑造成具有先見之明、卻只能委婉勸諫君王、最後無辜喪命的犧牲者。不論其為婕妤或昭容，似乎與一般並未掌握政治權柄的內命婦並無兩樣。⁶⁴而堅持斬殺婉兒的李隆基，在婉兒墓誌中卻以挺身拯救皇

60 唐代贈諡之法，見王溥，《唐會要》，卷 79，〈諡法上〉，頁 1720。由實例觀之，唐代女性可獲得諡號者僅有皇后，少數幾位公主得諡已屬特例；另外，武曌之母楊氏，贈諡「貞烈」，其得諡是因為武曌的權勢，與上官婉兒的情況不同。見王溥，《唐會要》，卷 80，〈諡法下〉，「複字諡」條，頁 1747。

61 參考鄭雅如，〈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與當代評價〉，頁 14。

62 鄭雅如，〈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與當代評價〉，頁 28-32。

63 墓誌出土後，已有學者結合墓誌與史傳重新思考《通鑑》此條，仇鹿鳴認為贈官與贈諡同時，史書所記景雲二年應為「元年」之誤。見仇鹿鳴，〈上官婉兒之死及平反〉，《上海書評》，2013 年 9 月 22 日。陸揚則指出景雲二年七月確有癸巳日，景雲元年七月則沒有，史書關於景雲二年加諡號的記載大體可靠，贈官與加諡號並非同時。見陸揚，〈上官婉兒和她的製作者〉，《上海書評》，2014 年 3 月 30 日。筆者同意陸揚的看法。其實《通鑑》正文敘景雲二年贈諡，與墓誌揭示景雲元年贈官並沒有衝突，引起後人誤解的是胡三省將「追復」連結到「昭容之職」的恢復。

64 婉兒於墓誌中的被動形象，參考陸揚，〈上官婉兒和她的製作者〉，《上海書評》，2014 年 3 月 30 日。

家社稷的英雄姿態出場，婉兒的死只被描述成一場意外，絲毫看不出與李隆基相關。可見婉兒下葬時，來自李隆基的壓力仍然強大。

婉兒墓誌敘述睿宗惋惜其死，「聖慈軫悼，爰造制命，禮葬贈官」。但奇怪的是，誌題仍稱「婕妤」。按唐代墓誌誌題例標所終官爵，若有追贈便以贈官為所終官；⁶⁵若婉兒贈官在墓誌鐫刻前已頒下，誌題應書贈官名銜，可見婉兒贈官下得較遲，故僅體現於誌蓋。學者指出，相較於兩晉南朝，唐代贈官的程序已經簡化，不必經過朝臣集議，曾有卒日即給贈官的例子；沒有規定幾品官才能得到贈官，給贈高低也由皇帝意志主導，贈官主要被視為皇帝的恩澤。⁶⁶由此思之，極可能睿宗當時的權力仍未穩固，婉兒獲得贈官的過程並不平順，主要阻力，應該還是來自力主斬殺婉兒的李隆基。誌文描述太平公主為婉兒的死備感傷痛，婉兒的贈官與葬事安排，應是太平公主與李隆基之間角力後的妥協。⁶⁷

因此，景雲元年婉兒雖然贈官昭容，但其死於政變的冤屈仍未昭雪，輔政的功績也未彰顯；筆者推測婉兒於中宗朝視同二品官的地位也不再被承認。直到景雲二年追贈婉兒諡號，才是以二品官員應有的待遇來對待婉兒；經由繁複的議諡、贈諡程序，最後以「惠文」為諡，定其功過，充分肯定婉兒的官員身分與輔政功績。故《通鑑》以「追復」來描述，是極為精確的書寫，掌握了婉兒政治身分的特質與變化。墓誌的出土有助於去除《通鑑》胡〈注〉的誤導，讓我們更精準的理解，上官婉兒的政治身分是內官名號與官僚品階的結合，僅有昭容位號不足以視為「追復」。

上官婉兒以內官名位專掌禁中待詔的使職，以內官品階比照外朝官品給予待遇；這個現象的意義是，女性名位與官僚制度被結合起來，預政女性的身分跨過了官僚制度的性別藩籬，同樣被視為官員來對待。⁶⁸中宗朝預政女性身分的官僚化，可以從另外幾項涉及命婦與宮官的改制，得到進一步應證。

(二)命婦、宮官取得官僚特權

景龍二年(708)，韋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遷葬之日，特給鼓吹，宮官亦準此。」中宗下制應允。⁶⁹我們先釐清這條規定所涵蓋的對象。對照

65 參考葉國良，〈東漢官宦冢墓碑額題職例及其相關問題〉，收入葉國良著，《石學蠡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頁4-10。

66 參考吳麗娛，《終極之典——中古喪葬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804-812。

67 仇鹿鳴亦認為婉兒的贈官下得較遲，且朝廷與太平公主在禮葬上官婉兒一事態度上冷熱不均。見仇鹿鳴，〈碑傳與史傳——上官婉兒的生平與形象〉，頁165-166。

68 傳統中國社會只允許男性任官。舉個極端的例子，唐代官志將內侍省所轄的宦官官職皆視為職事官待遇與京官相同；相對的，也負責具體職務的宮官卻未納入職事官的隊伍，定位不明。可見即使是去勢的男性，也比女性更有資格被視為官員。唐代宦官官職視為職事官，參考杜文玉，〈唐代宦官俸祿與食邑〉，《唐都學刊》，第14卷，1998：2（西安，1998），頁26-31。

69 見《舊唐書》，卷28，〈音樂志一〉，頁1050-1051；《舊唐書》，卷85，〈唐臨傳附唐紹傳〉，

內外命婦體系，「主」的意思最清楚，指公主、郡主、縣主，爵品自正一品至正二品；「五品以上母妻」，指因夫、子為五品以上官員或女為四品以上內命婦，故受封為外命婦的女性；「不因夫子封者」，指女性以自身的因素而封命婦者；這兩類命婦的品階皆在五品以上。由此看來，此處「妃」應該僅涵蓋五品以上者，包括才人以上的皇帝嬪妃，承徽以上的太子嬪妾，以及親王、郡王之母妻。宮官並非爵封，不在命婦體系內，此條獲得特恩比照命婦給予禮遇的宮官，應該只有正五品的六尚(尚宮、尚儀等)與宮正。⁷⁰

因此，這項改制是針對五品以上的內外命婦與宮官，藉由在葬禮上賜給鼓吹，提高她們的禮儀待遇與地位。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料掌握唐代賜鼓吹的制度，但從當時反對者指出，「準〈令〉，五品官婚葬，元無鼓吹，惟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為儀」；⁷¹可知婚葬給鼓吹，原本是四品以上官員才享有的待遇，且鼓吹規制隨品階高低有別。改制後，四品以上命婦，可能按其爵品取得與同樣品階官員相同的禮遇，五品命婦及宮官則比照五品京官，獲得一般五品官員無法擁有的待遇。反對者認為鼓吹不宜施於婦人，這項改制具有挑戰性別制度的意義。⁷²

景龍三年(709)韋后上表請求：「諸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許同見任職事官，聽子孫用蔭」，中宗從之。⁷³用蔭涉及敘階任官、減輕罪刑、免除課役等實質利益，是唐代統治階層的重要特權。此次改制將因夫、子而受封的絕大多數命婦排除在外，可能由於用蔭所影響的層面比較深廣；但更可能的是，由於女性預政的發展，當時可以獨立取得邑號的主要群體，正是這些預政的女性輔臣，她們的身分與待遇逐漸視同職事官，而與一般命婦區別開來。

唐代制度規定的用蔭資格，以官爵等級為主。《唐律疏議·名例》規範了命婦可享有的法律特權。依規定，婦人的品命若因夫、子而授，僅自身可依其品來減輕刑責，不能蔭親屬；而不因夫、子而封爵者，則可比照男性封爵之例用蔭。故不因夫、子而封的命婦，在法律特權方面，原本就可以讓子孫用蔭，只是用蔭標準比照的是男性爵等；景龍三年的改制，不因夫、子而封的命婦，用蔭方式轉為比照職事官，就內容觀之，比依爵用蔭更為優待。⁷⁴

從目前資料我們無法確定，不因夫、子而封的命婦，原本在敘階與復除上可否蔭子孫。如果不行，景龍三年的改制，無異大舉提升女性輔臣的權益，讓她們享有與男性官

頁 2813。

⁷⁰ 內外命婦名號與品階，見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 2，「司封郎中」條，頁 38-39；六尚與宮正品階，見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 12，「宮官」條，頁 348-355。從輿服規範看來，所有外命婦的品階應該都在五品以上；見《舊唐書》，卷 45，〈輿服志〉，頁 1956-1957。關於此條涵蓋對象的解釋，參考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 226-227。陳弱水的解釋有部分遺漏，筆者已補上。

⁷¹ 見《舊唐書》，卷 85，〈唐臨附唐紹傳〉，頁 2813。

⁷² 見《舊唐書》，卷 85，〈唐臨附唐紹傳〉，頁 2813-2814。

⁷³ 《舊唐書》，卷 7，〈中宗本紀〉，頁 147。

⁷⁴ 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卷 2，〈名例〉「婦人有官品邑號」條，頁 152。減刑依照封爵用蔭與職事官用蔭的差別，可參考劉俊文製作的「議請減贖一覽表」，見同書，頁 150-151。

員平等的待遇；蔭子孫讓母親成為政治權位的來源，充分肯定女性在政治領域的獨立人格。⁷⁵若原本也可用蔭，標準應該是比照男性爵等待遇來施行；景龍三年改以職事官為標準，也讓用蔭的等級提升、範圍擴大。⁷⁶

無論如何，這項改制傳遞了一個重要的訊息：獨立取得命婦身分的女性，不是一般的女爵，她們的待遇應該比照職事官，而不是跟隨爵等；換言之，她們應該被視為官僚。

再補充一個推論。先天二年(713)九月，玄宗為感謝姨母燕國夫人竇氏的撫育之恩，詔令竇氏「俸料祿課等，一准職事三品給」。⁷⁷俸料祿課本是官員的主要收入，制度上，外命婦除了食實封者以外，並未依爵享有經濟待遇。⁷⁸玄宗此詔似有特恩之意，考量其人向來不喜女性的政治待遇與男性並駕齊驅，命婦依職事品給祿的舉措應非玄宗創發，而是為了榮寵姨母，破例襲用前朝女性預政之遺規。筆者以燕國夫人獲得的特恩，反推中宗朝不因夫、子而封的命婦，極可能已經比照職事官給予俸祿，這項舉措仍然是預政女性被視同官僚對待的反映。

中宗朝的預政女性也包括高品位的宮官，她們看似被排除在景龍三年的改制之外；其實並不盡然。據晚唐官員追述，中宗朝有尚食高氏被封為舊國夫人，⁷⁹可見受寵信的宮官也可封命婦，加入「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的隊伍。筆者推測，中宗朝不因夫、子而加邑號的命婦，成為預政女性中的重要類別；這些獨立受爵的命婦，可能以差遣性的使職取得權責，其地位與待遇則以爵品比照官品。

最後以一方罕見的命婦墓誌，幫助我們觀察中宗、睿宗時期，預政女性隨政局變化累封命婦，逐漸轉為官僚身分的歷程。〈大唐故衛國夫人墓誌銘并序〉曰：

夫人道合於帝，德冠於朝。去神龍元年二月廿八日，封為新昌郡夫人。出入彤門，中外清慎。□景龍二年四月廿日，改封薛國夫人。恩榮稠疊，寵祿專之。唐隆元
□月廿八日，復封徐國夫人。忠誠奉主，松竹其心。景雲二年十月廿三日，轉封
衛國夫人，同京官三品。位亞列侯，名超宮掖。⁸⁰

夫人姓王，是一位以自身功勞、獨立取得命婦身分的預政女性。其首次獲封時間是神龍元年二月底，此時中宗憑藉政變即位才剛滿月餘；學者曾以多方墓誌推論宮人曾於

75 參考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 228-229。

76 用蔭敘階資料見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條，頁 31-32；《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頁 1805；《新唐書》，卷 45，〈選舉志下〉，頁 1172-1173。用蔭復除資料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卷 12，〈戶婚〉「相冒合戶」條，頁 956；《新唐書》，卷 51，〈食貨志〉，頁 1343。

77 見王欽若等編，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卷 38，〈帝王部·尊乳保〉，頁 406。

78 外命婦食實封以公主為主，郡主、縣主也偶見其例，但制度不詳。參考李晶瑩，〈唐代公主與食封制度〉，《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06 年增刊(北京，2006)，頁 25-28。

79 見王溥，《唐會要》，卷 3，〈雜錄〉，頁 39。

80 墓誌拓片見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第 9 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55。釋文見吳綱主編，《全唐文補遺》，第 6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頁 394；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開元 037，頁 478-479。二篇釋文略有出入，筆者據拓片重錄。

神龍政變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⁸¹王氏極可能是宮人群體的領袖之一，有功於政權的順利移轉，故獲封郡夫人。而「道合於帝，德冠於朝」，「出入彤門，中外清慎」等描述，顯示王氏的職份不只限於宮內，也積極活動於外朝。

景龍二年四月，王氏又從郡夫人晉升為國夫人。按此年二月「宮中希旨妄稱〔韋〕后衣箱中有五色雲出」，中宗因而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女」。⁸²筆者懷疑王氏獲加邑號可能與此相關。一來祥瑞由宮中傳出，需要宮廷女性共謀合作；再者官員母妻皆加邑號，無妻者甚至可迴授女兒，不依夫、子而封的命婦，理應同霑帝后恩澤，史書記載當有省略。王氏此次晉封後，「寵祿專之」，可能進一步獲得比照職事官領受俸祿的待遇。

唐隆元年(710)某月廿八日，王氏三封徐國夫人。雖然誌文缺「年」字，月份也無法辨認，但該年六月四日才改元「唐隆」，七月二十日已改元「景雲」，故可確認王氏受封時間是六月廿八日。這個時間距離反韋政變發生僅九天、睿宗即位僅五天，墓誌文描述王氏「忠誠奉主，松竹其心」，顯然王氏又再度於政變中發揮關鍵力量，故獲酬勳。王氏於景雲二年十月，又改封衛國夫人，特殊的是，加上「同京官三品」來定義其身分。此次改封可能確認王氏的地位與待遇皆比照京官三品，換言之，政治名號雖為國夫人，但其身分卻視同三品京官。⁸³

值得注意的是，王氏取得「同京官三品」的時間，緊接在追復婉兒之後。換言之，繼婉兒於朝堂恢復二品官員身分後不久，又有預政女性以命婦名號銜接官員品階，取得視同官員的身分。筆者認為這個現象不能視為偶然，而是反映出追復上官婉兒的官員身分，不僅只是恢復婉兒個人的政治地位，也代表睿宗公開宣示恢復宮廷女性任官的制度，正面回應太平公主的積極預政。⁸⁴過去由於史傳曲掩，我們未能理解追復上官婉兒一事在性別政治上的深刻意義。筆者認為，它昭示著中宗時期已經以命婦名號結合官品的方式承認女性為官，卻在唐隆政變後一度取消；睿宗時期又以太平公主預政為契機，藉追復婉兒為標誌，恢復預政女性視同官僚的地位。

從中宗神龍元年到睿宗景雲二年，王氏的政治身分從宮人提升為命婦，幾度增封，最後視同京官三品；王氏的經歷凸顯這短短六年，正是預政女性身分急速走向官僚化的階段。然而先天二年，太平公主勢力遭玄宗擊潰，⁸⁵此後玄宗整頓宮廷，防範女性掌握權力，女性以視同外朝品官的身分參與政治，也從此成為絕響。⁸⁶

81 參考耿慧玲，〈從神龍宮女墓誌看其在政變中之作用〉，《唐研究》，3(北京，1997)，頁231-258。

82 見《舊唐書》，卷7，〈中宗本紀〉，頁145-146；《舊唐書》，卷51，〈后妃上·中宗韋庶人傳〉，頁2172-2173。

83 關於王氏累封命婦的過程，參考鄭雅如，〈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與當代評價〉，頁14-16。

84 追復上官婉兒，應是太平公主強力主導的結果。參考鄭雅如，〈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平反與當代評價〉，頁28-36。這項舉措除了可能打擊李隆基的聲望，亦傳達了女性有資格參與政治的意識，合理化太平公主的預政。

85 見《舊唐書》，卷183，〈外戚列傳·武攸暨妻太平公主傳〉，頁4740；《新唐書》，卷83，〈諸帝公主·高宗三女·太平公主傳〉，頁3652。

86 如正文所論，筆者認為玄宗姨母竇氏比照三品職事官給俸祿，乃借用之前預政女性待遇。另外，衛

四、結論

關於唐代前期預政女性名位與官僚制度的互動，由於史傳失載或曲掩，令研究者宛如霧裏看花，難以捉摸。新出土的上官婉兒墓誌雖然沒有太多新訊息，但婉兒「年十三為才人」，以及景雲元年獲得贈官等記載，卻提供了串起相關零散史料的線索。

從若干蛛絲馬跡觀之，自高宗朝後期歷經武周、中宗朝到睿宗朝，內官、命婦制度可能因應女性預政的需要，產生與官僚制度接合的趨向。高宗後期在武曌主導下，內官性質轉變為皇后的官僚；婉兒以才人名位輔佐武曌，正是此項改制的例證。幾方誌銘資料揭示，武曌除了運用內官制度，也辟召才婦入宮，創立女官新職。這些女性長期協理政務，參決國政，可惜由於史料佚缺，其權責、待遇等相關制度仍然模糊。

然而，從中宗即位後，明顯可見預政女性身分急速「官僚化」。上官婉兒以內官名位取代朝中重臣擔任禁中待詔的使職、爵品視同官品；不因夫、子而封的命婦比照職事官獲得用蔭特權及禮遇，而且可能視同職事官領受俸祿。中宗時期可能以命婦名號結合官品的方式承認女性為官，此項發展在唐隆政變後一度取消；睿宗時期又以太平公主預政為契機，藉追復婉兒為標誌，恢復預政女性視同官僚的地位。婉兒於睿宗朝獲得贈諡、追復官員身分；宮人王氏累封命婦，最後取得「同京官三品」的地位，皆是明證。

在史書曲掩下，過去我們可能忽略了唐代前期女性預政與政治制度的互動。藉由對傳世文獻與出土資料的重新思考與批判，可以發現：原本正統文化認定女性不能於朝廷任官，即使有明確權責與品階的內廷宮官亦未曾被視為職事官；中宗、睿宗朝曾經打破官僚制度的性別藩籬，承認部分活躍於宮廷與朝廷的預政女性，具有視同職事官的身分，人數雖然可能不多，卻具深刻的文化意義。唐代前期女性預政的局面，不僅出現超越攝政、真正御宇天下的女皇，以及開府置僚、權如親王的公主，更有取得視同外朝官員身分與待遇的女性官員。三者同樣都是政治史與性別史上極重要的突破。

國夫人王氏，卒於開元八年（720），得年八十七，墓誌載其喪葬待遇：「贈官供，并給太常鼓吹一部送出」。可能王氏於宮中資歷很深、功勞甚多，故玄宗仍賜鼓吹之禮。總之，這些事例僅是部分預政女性待遇的殘留，已不影響現實政治。見〈大唐故衛國夫人墓誌銘并序〉，收入吳綱主編，《全唐文補遺》，第6輯，頁394；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037，頁478-479。

Becoming Officials: Political Women in Early Tang

By

CHENG Ya-j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ince official records of political women in early Tang are so rare and vague, it has been difficult for scholars to find out their titles and positions in relation to court bureaucracy. Fortunately, in the fall of 2013, the epitaph of Shangguan Waner (上官婉兒), one of the most famous political women in Tang, was unearthed and has since then provided new information for further research of the topic. Through analyzing Shangguan Waner's epitaph and contemporary documents, including other political women's epitaph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se women's political official status in early Tang, from Emperor Gao (高宗) to Emperor Rui (睿宗). It concludes that these women were gradually identified as government officials, especially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Zhong (中宗), which arguably broke through the orthodox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that excluded women from becoming officials.

Keyword: Shangguan Waner, Political Women, Nei Guan, Ming Fu, Official